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瓊婉

相 對 人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95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本訴原告即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3分之2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反訴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7，餘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及相對人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判決原判決命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3,876元之本息部分，暨該部分之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暨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

用，由兩造各自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，茲就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分述如下，(一)、本訴部分：原告即相對人起訴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3,750,000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8,125元，依上開判決，聲請人負擔3分之2，即25,417元（計算式： $38,125 \text{元} \times 2 \div 3 = 25,41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其餘12,708元由相對人負擔。(二)、反訴部分：原告即聲請人原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付3,054,060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為3,400,024元，並補繳3,465元，最後，再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金額為3,015,024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,898元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,861元（計算式： $31,294 \text{元} + 3,465 \text{元} - 30,898 \text{元} = 3,861 \text{元}$ 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反訴第一審裁判費以30,898元列計，另第一審訴訟進行中，聲請人繳納鑑定費105,448元，為訴訟進行必要之支出，亦應予列計。依上開判決，未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8,534元（計算式： $30,898 \text{元} \times 1,673,876 \div 1,812,556 = 28,534 \text{元}$ ），及鑑定費105,448元，合計133,982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7，即76,370元（計算式： $133,982 \text{元} \times 57 \div 100 = 76,370 \text{元}$ ），其餘57,612元由聲請人負擔。(三)依首揭說明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確定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為50,953元（計算式： $76,370 \text{元} - 25,417 \text{元} = 50,953 \text{元}$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